

《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立项的意义

随着出海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深度参与，面临的环境法规与监管要求日益严苛且复杂多样。不同国家和地区基于自身的环境状况、发展目标和政策导向，制定了各自的环境法规与标准。例如，欧盟的《欧盟绿色新政》致力于推动欧洲在2050年前实现气候中和，对企业的碳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严格环境法规，对企业的废弃物处理、空气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细致且严格的规定。出海企业若不能精准掌握并遵循这些法规，将极有可能面临高额的罚款、法律诉讼以及业务受限等严重后果，进而对企业的声誉和经济效益造成巨大冲击。详实、准确的环境信息披露不仅有助于企业及时了解并满足当地法规要求，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还能向国际市场展示企业的合规运营能力和社会责任担当，增强国际市场对企业的信任度，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出海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形式、披露频率及周期、基础信息披露内容、区域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流程和监督与持续改进的指导信息。适用于计划

出海或已在海外开展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服务业、能源业等，特别是能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企业。

（二）概要

术语和定义：对合规义务、合规进行定义。

基本原则：自愿性、以生命周期为基础、模块性、相关方参与、可比性、可验证性、灵活性和透明性。

披露形式：包括独立报告、企业年报、企业网站和社交媒体。

披露频率及周期：给出了频率和周期。

基础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气候变化应对、环境合规、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绿色供应链管理 and 环境绩效与荣誉。

区域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中国香港、越南、韩国、日本、泰国、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阿联酋、欧盟和美国。

披露流程：给出披露流程图，包括披露目的与范围确定、披露工作小组组建、职责分工与披露形式、管理流程与审核机制、内容策划与鉴证、信息采集与处理、报告编制、审核与验证、报告发布。

监督与持续改进：描述了企业接受监督和持续评价。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在国际上，环境信息披露已形成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标准和框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制定的GRI标准是应用

最为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之一，其从经济、环境、社会等多个维度，全面覆盖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为企业提供了详细的披露指南，包括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水资源利用等环境信息的披露要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和全面性，在欧洲企业中应用普遍。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发布的建议，则聚焦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强调企业对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和管理，要求企业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以及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和措施，在金融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受到众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关注。

在国内，随着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也在逐步完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内容、形式和时限等要求，规定了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规范。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推动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增强企业的透明度和社会责任意识。国内已发布与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标准如下：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JR/T 0322-2024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LY/T 3331-2022 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DB4403/T400-2023 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

T/CCAA 96-2024 企业碳信息披露与质量评价规范
T/CSES 147-2024 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T/CSES 164-2024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T/YCJRXH 001-2022 盐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指南

T/SFBS 003-2025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T/SHDPA 002-2024 产业园区ESG信息披露指南
T/SMFS 001-2023 三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环
境信息披露工作指南

目前没有标准应用于出海企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国际标准虽然具有广泛的通用性，但在某些方面可能无法充分考虑到中国出海企业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如中国企业在境外面临的复杂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规差异等。国内标准则主要是基于国内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监管要求制定的，对于出海企业在境外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信息披露，缺乏针对性和适应性。此外，不同标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和重叠，导致企业在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时，面临着标准选择和信息整合的困难，增加了企业的披露成本和

负担。

本指南旨在填补这一空白，充分考虑出海企业的特点和需求，整合国内外相关标准的优势，为出海企业提供一套专门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指南在内容上，不仅涵盖了国际标准中关于环境绩效、气候风险等核心要素，还结合了中国出海企业在境外运营中可能遇到的环境问题和挑战，如跨国环境合规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提出了具体的披露要求。在形式上，指南采用简洁明了的格式和报告模板，便于企业理解和遵循，同时注重与国际通用的报告形式接轨，提高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通过本指南的实施，出海企业能够更加准确、全面地披露环境信息，满足国际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确保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可靠。在确定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流程时，参考国际权威的披露标准和方法学，结合出海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和ESG报告，总结归纳披露信息，以全面、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环境绩效。

2. 实用性原则

充分考虑出海企业的实际需求和操作可行性，指南的内容和要求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和执行。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流程等进行详细说明，方便企业理解和执行。

3. 前瞻性原则

结合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和国际环境法规的发展动态，本指南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导出海企业提前布局和应对未来的环境挑战。

4. 兼容性原则

本指南充分考虑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法规 and 政策的兼容性，确保出海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能够满足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在内容上，与国际上广泛应用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如GRI标准、TCFD建议等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国内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基本原则包括自愿性、以生命周期为基础、模块性、相关方参与、可比性、可验证性、灵活性和透明性。这些原则的确立依据包括国际标准趋同要求、国内法规基础、团体标准属性及出海企业实践需求四个方面，旨在为企业提供兼具国际兼容性和中国特色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

披露形式：包括独立报告、企业年报、企业网站和社交媒体。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会计准则

委员会（SA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等国际标准，这些标准鼓励企业通过多渠道披露环境信息，以增强透明度和可比性。

披露频率及周期：遵循政府监管要求或相关机构指引：对于强制披露部分，企业应依据政府监管要求或相关机构（如CDP等）的指引确定披露周期。例如，国内监管可能要求特定企业定期披露环境信息，而出海企业还需满足目标市场的披露要求；企业可结合利益相关方需求及自身情况，披露周期一般为一年。

基础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气候变化应对、环境合规、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绿色供应链管理 and 环境绩效与荣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规，明确企业需披露环境合规、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内容。参考《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其披露内容涵盖企业概况、风险与机遇、战略目标等模块，并强调通用性、前瞻性 & 国际兼容性。借鉴GRI、TCFD等国际框架，要求披露内容兼顾财务重要性 & 环境影响重要性。

区域信息披露内容：依据全球ESG信息披露对比研究，这些区域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和经营的重点目的地，选择时考虑了市场重要性和监管多样性。

披露流程：参考ESG信息披露程序，包括确定披露目的

和范围、组建工作小组、明确分工与关键控制点、建立审核机制等步骤，确保流程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监督与持续改进：描述了企业接受监督和持续评价。强调了多元主体的共同监督作用，持续改进的依据来源于企业内部运行数据的分析结果，包括监督与检查记录、顾客投诉与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相关方反馈等信息。

五、技术保障及工作进度计划

（一）技术保障

1. 专业团队组建

组建跨领域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包括国际环境法规专家（熟悉欧盟、中东、东盟等海外环保政策）、跨国企业ESG负责人、ESG评价人员，确保标准的专业性和实操性。

2. 技术研究与应用

环境信息处理：核查重点包括内容来源的真实性、核算方法的合规性、披露内容的完整性，确保信息对海外利益相关方的公信力。

国际对标技术：通过目标国家/地区环境法规，匹配企业出海目的地的披露要求，形成差异化披露清单。

3. 技术合作与交流

跟踪国际环境信息披露前沿动态；与海外行业协会（如欧盟工业联合会）开展交流，收集海外市场对中国出海企业

的披露需求；与国内出海龙头企业（如新能源、高端制造领域）开展研讨，验证标准的适配性并优化完善。

（二）工作进度计划

第一阶段：项目立项与启动（2025年5月28日至8月7日）

1. 向苏州市金融学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并通过立项审查会议。

2. 成立项目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和分工，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3. 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政策法规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系统分析和总结。

第二阶段：标准草案编制（2025年8月7日至8月14日）

1. 对苏州及周边地区的中小企业进行广泛调研，了解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同时，与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进行沟通交流，获取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2. 依据调研结果和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内容、指标要求、报告要求及程序等。

3. 组织项目组内部讨论，对标准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与修改（2025年8月至9月）

1. 邀请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8月20日公开挂网征求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